|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4bis/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2月22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6**年**3**月**21**日至**24**日，日内瓦**

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中发布的各项调查的维护和更新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WIPO手册》)第七部分载有19项有关工业产权局(IPO)做法不同方面的调查。这些调查是应WIPO标准委员会(CWS)及其前任机构的要求开展并公布的。《WIPO手册》第七部分构成了许多信息的重要来源，例如申请和公布编号体系、各局发布的专利文献类型、日期格式、光学字符识别做法、各工业产权局内部使用的编码与修正和引文的做法，以及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相关的其他事宜。
2. 一般而言，进行调查的目的是为满足掌握关于各知识产权局做法的具体示例和信息的需求，标准委员会及其前任机构认为工业产权(IP)信息的用户对这些信息感兴趣。这些材料也为编写新标准提案或修订现有标准，以及解释不同工业产权局如何实施某项具体标准奠定了基础。需要指出的是，还有一些调查与任何具体的WIPO标准没有直接关系(如《WIPO手册》的第7.7部分“补充保护证书(SPC)”)。
3. 一旦一项调查完成并公布，通常会出现后续维护和更新的问题有待解决，而且不同调查的解决方式各不相同。目前，还没有确保《WIPO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得到维护和更新的统一做法。
4.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并确保《WIPO手册》第七部分所载信息具有现实意义、按时更新并且不会重复，国际局建议统一处理调查的维护问题，并请标准委员会审议下文第10至14段所提的建议。

## 现　状

1. 在最初公布时，调查结果能提供有关工业产权局在调查进行时所采取做法的完整而准确的信息。但是，在公布数年之后，调查可能由于工业产权局做法的改变，变得过时或不完整。
2. 如果为支持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必须对信息进行更新，标准委员会或者对相应调查做出全面更新(有时会修改调查问卷，以重点关注与当前讨论相关的议题)，或者请国际局开展一项新调查替代过时的调查。这样的全面更新并不常见，而且尽管其优势是十分全面，但也极为耗时、工作量大，而且通常要求所有相关局的投入，即便其做法没有变化，也是如此。
3. 如果在某一时间，国际局意识到某个局的做法变化与某一具体的调查相关，它会应要求进行部分的临时更新，并与感兴趣的工业产权局合作进行(如2011年和2014年对第7.3部分“专利文献举例和类型”的更新)。这一类更新所花的时间远少于上一段中所说的更新，但其结果不够全面，即：尽管有一些录入数据是最新数据，但其他则不是。这样导致的情形是，调查尤其是其公布日期可能令人困惑，因为不清楚未更新的录入数据是否依然准确，还是其中一些应该进行修正，但没有修正。
4. 针对这种情形，一种可能的应对方式是对这些调查进行定期更新，邀请所有工业产权局对相应的录入数据进行修订，如果有改动，就通知国际局。这种做法可以确保信息的可靠性更高、准确信息的公布更及时。国际局建议将这一程序应用于如《WIPO手册》第7.3部分、第7.2.6部分和第七部分的其他调查(详细信息见附件一)。
5. 有一些调查不适用上文第8段所说的方法。这些调查包含对各工业产权局所做回复的定性和数据分析，并且是基于一个既定时段对情况进行总结，因此部分更新几乎没有可能，而且非常耗时(可参见如第7.2.5部分“申请编号体系调查”)。

## 建　议

1. 考虑到以上几点，国际局审查了《WIPO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所有调查，以便为其维护和更新提出建议。每项调查的详细信息及其各自更新相关的议题可见本文件的附件一。总结审查结果，从维护的角度看，全部调查可分为以下几组：
   1. 最近开展的调查，其中包含最新的信息，目前为止不需要更新；这些调查应保留在《WIPO手册》中，并视标准委员会的要求最后进行全面更新。如果标准委员会有要求，相应的调查问卷可能也需要修改；
   2. 需要定期检查和后续更新的调查(见上文第8段)；
   3. 调查包含具有现实意义的信息，但其主题已由更新的调查覆盖；如果可能，应将有现实意义的信息转至有关(最新)调查的相应处；
   4. 调查有关某一特定议题，该议题是过去讨论的问题，但没有更新也不再具有现实意义；这种调查应移入档案。
2. 为了更好地反映工业产权局的实际做法，应对大量信息进行更新，而且有必要修改一些调查的相应问卷。为了确保对第七部分公布的所有调查进行持续维护和更新，国际局建议设立一项新任务，以确保对《WIPO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3. 如果新任务得以设立，国际局预备好领导相关工作，即继续负责《WIPO手册》第七部分调查的维护和公布。新任务应具有连续性的特点，而且国际局应在标准委员会每届会议上向其报告已完成的工作。
4. 更新《WIPO手册》第七部分的暂定工作计划，包括下一年(CWS/4BIS之后一年)的拟议详细行动，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二。本计划的执行将取决于资源的可用情况和标准委员会未来决定中对重点事项的定义。
5. 为了确保各工业产权局在此活动中的必要参与，国际局建议成立一个工作队(第七部分工作队)，以讨论与任务相关的议题，包括编写提案供标准委员会审议，并为实施工作队牵头人可能需要的最后磋商。

## 2014年5月以后的进展

第7.3部分的更新

1. 国际局通过2014年12月9日的第C.CWS 50号通函，向成员国通报了2014年对第7.3部分“专利文献举例和类型”的部分更新。以下条目在此次更新中得到修正：古巴、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苏联、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此外，为便于查阅相应的首页举例，《WIPO手册》原来的第7.3.3部分被收入第7.3.2部分。
2. 第C.CWS 50号通函还请所有标准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检查所有相应的条目是否准确、最新，并向国际局发送反馈。由此对以下三个条目做了修正：澳大利亚、西班牙和瑞典。第7.3部分的目前版本于2015年5月在《WIPO手册》中发布。

第7.2.6部分的新条目

1. 2015年1月，《WIPO手册》第7.2.6部分“申请和优先权申请的编号——目前做法”得到了更新，增加了关于欧洲专利局申请编号做法的信息。

新的在线调查工具

1. 为了优化费用和资源分配，国际局决定用“Opinio”取代在线调查工具“Interview”，后者在2012年和2013年被用于为《WIPO手册》第七部分收集信息(分别用于第7.11部分和第7.2.5部分)。“Opinio”是一种在线调查工具，已在WIPO多个司局和其他组织得到成功使用；经过测试，已证实适合标准委员会的调查需求。国际局计划用“Opinio”开展下一项调查“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

## 对国家注册簿的要求

1. 国际局接到专利文献集团(PDG)的报告，其成员在通过各国专利注册簿查询专利信息时遇到若干困难。现将PDG的来函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三。
2. PDG从用户界的视角，就国家和地区专利注册簿的内容和特点起草了一般性建议，并要求WIPO向各工业产权局分享这些建议(见附件三)。
3. 此外，PDG建议就专利注册簿的内容、功能和局方的计划几方面对国家和地区专利局开展调查。调查(不仅是结果)可能与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有关，未来也可能作为就国家(地区)专利注册簿的内容和功能开发建议的依据(进一步信息见附件三)。
4.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信息；*

*(b) 审议并批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提的各项调查的具体建议，并尤其就《WIPO手册》第7.6和7.7部分提供指导；*

*(c) 注意本文件附件二中所提的更新《WIPO手册》第七部分的暂定工作计划，尤其是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之后将采取的行动；*

*(d) 如上文第11段所述，审议和批准设立以下新任务：“确保对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e) 如上文第14段所述，审议和批准组建一支新工作队；*

*(f) 指定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

*(g) 如果决定在《WIPO手册》中保留第7.7部分(见上文第22段(b)项)并组建新的第七部分工作队(见上文第22段(e)项)，商定调查的范围(见附件一第7.7部分)，并要求工作队对问卷进行审查，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提案；*

*(h) 注意2014年5月以来《WIPO手册》第七部分维护工作的进展(见上文第15段至第18段)；*

*(i) 注意PDG提供的关于对国家和地区专利注册簿的要求的请求和信息(见上文第19段至第21段)，并审议是否将该议题列入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并*

*(j) 请国际局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报告《WIPO手册》第七部分更新工作的进展情况。*

[后接附件]